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于是他率下来，还是像原先那样巴望着。吉姆说他马上就要获得自由了。

弄得他浑身直打哆嗦，直冒汗，得啦，老实说，听他这么一说，弄得我也浑身打抖冒汗了，因为我脑子里也豁然明白。

他确实快要自由了——这都怨血呢。当然，只能怨我，我无论如何也没办法让自己的良心安静下来。

这件事使得我心里不得安宁，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没法儿在一个地方好好呆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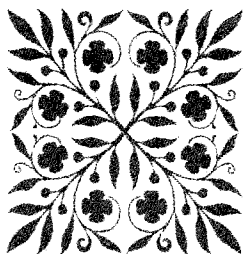
[美] 马克·吐温 著

徐崇亮 赵立秋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徐崇亮 赵立秋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拉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徐崇亮、赵立秋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354-5026-5

I. 哈… II. ①马…②徐…③赵…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7321 号

责任编辑:高毫林

责任校对:陈 琪

美术编辑: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75 插页:4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2 千字

定价:1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马克·吐温最有代表性的杰作，问世于1885年。当时的美国，正处于一个急剧嬗变的年代，发展进程中也暴露出不少社会矛盾——比如，一面是黑人的处境出现恶化，种族关系日益紧张；一面是“西进”运动蓬勃进行，一个崭新的国家正随着边疆的不断向西开拓而喷薄欲出，人们在不断告别陈腐的旧世界，而对自由新世界充满了希望和憧憬：这双重背景有一个契合点，即人们对于精神自由的渴望和追求。小说《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中所表达的“河”与“岸”鲜明的对立，某种意义上也正是这种渴望与追求的深沉回响。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诞生一百多年来，尽管众说纷纭、毁誉不一，但迄今在美国发行量已超过一亿册，这足以说明其不朽的价值。诗人T.S.艾略特说这部书“像其它伟大的想像的作品一样，能给予读者任何他能从它那里得到的东西”，“马克·吐温写了一部远比他自己所了解他在写的更伟大的书”，“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费恩更像美国人？”诗人奥登说：“《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是了解美国的一把钥匙。”小说家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序中说：“整个现代美国文学都

来源于一部马克·吐温的叫做《哈克贝里·费恩》的书，这是我们最优秀的一部书，此后还没有哪本书能和它匹敌。”

此书的作者马克·吐温 (Mark Twain)，原名塞缪尔·朗霍恩·克莱门斯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1835-1910)，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一个小村庄。父亲是个地方法官，家庭负担沉重，曾遭破产。12岁时父亲去世，他开始了自谋生路，曾做过印刷所学徒、报童、金矿工人、密西西比河上的领航员、新闻记者等。1863年，他开始使用“马克·吐温”这一笔名发表一些通讯和幽默小品。不论是对于年轻的克莱门斯，还是对于马克·吐温来说，密西西比河都代表了他的整个生命：他生在密西西比河边，长在密西西比河上，这条河流浸润了他的心灵，牵动着他的情丝，令他终生魂牵梦萦。即如“马克·吐温”这个笔名，本是早先河上所用的一句行话，意思是“水深两呎”，即水深12英尺，船可以安全通过。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所主要描写的就是主人公哈克和他的朋友吉姆乘木筏在这条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的历险故事。哈克不堪忍受专横的父亲的虐待和周围环境的拘束，于是在密西西比河上找到一只木筏，顺河漂流，寻找新的生活，漂流途中他遇到不愿被主人卖往远方而逃跑的黑人奴隶吉姆，哈克没有告发吉姆，而是和他结伴去寻找自由的“卡罗镇”。他们一路上不断在河上和岸上来回，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物，经历了很多危险而有趣的事情。在沿密西西比河漂流的旅途中，他们渐渐消除了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种族隔阂，成为了相依为命的好朋友。他们一起享受密西西比河里肥美的鲜鱼，一起观赏密西西比河上夜晚的星空，一起驾着木筏度过了很多自由美好的时光。但最后他们在大雾中错过了他们要寻找的目的地卡罗镇，不得不回到岸上。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中的密西西比河是历险的联系纽带，深刻地象征着哈克和吉姆寻求的自由、平等以及兄弟友爱。每逢哈克和吉姆在岸上遭遇麻烦，他们就退到密西西比河上。不难发现，整个故

事发生的背景，也即人物活动的环境构成一个对称的模式：一部分是岸上生活，一部分是河上生活，通过这两个场景的交替出现，形成一种强烈对比：岸上文明生活的不自由反衬出密西西比河上自然生活的自由。在河上他们嬉闹，无拘无束。可是一旦登岸，他们所发现的一切会吓坏他们，岸上是一个堕落的文明，充满形形色色的丑恶与束缚。哈克和吉姆在岸上的生活都是令他们难以忍受的。哈克的父亲是一个酒鬼，他从不关心自己儿子的幸福快乐，只知道在喝醉了酒的时候痛打哈克。“家”对于哈克而言，就好比囚房和地狱。在这种情况下，哈克差不多成了孤儿，他一年到头穿着破烂的衣服，晚上就睡在空木桶里，度日如年。后来哈克被“好心的”道格拉斯寡妇收养了，寡妇让他过上体面的上等人生，可是强迫他一天到晚读书，一心想把他培养成有教养的“文明”孩子。这让哈克更加难受，他宁肯挨酒鬼父亲的打骂也不愿呆在寡妇家里。如果说哈克的父亲把他抓住锁起来是剥夺了他的人身自由的话，那么道格拉斯寡妇所代表的“文明人”对哈克的教化，则是剥夺了他的精神自由。吉姆的命运更加悲惨，作为一名黑人奴隶，他根本没有人身自由。他辛辛苦苦替主人华生小姐卖力，愿意一辈子就和妻子、孩子一起在华生小姐家里当奴隶。可是华生小姐贪图一个好价钱，就要把他卖到远离妻子、孩子的远方去。在蓄奴制的时代里，黑人只是白人的财产，毫无人身自由，命运全由主人操纵，连安于做奴隶这点可怜的“自由”也求之不得，这是一种极度的精神不自由。与岸上生活相反，哈克和吉姆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则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密西西比河犹如天堂，哈克和吉姆在河上过着自由而宁静的生活，他们感受到了全身心的愉悦。密西西比河作为自由的象征，其意义在不断强化的与岸的对比中得到升华。哈克在河上漂流时发出的自由、畅快的感喟，其实就是马克·吐温本人的心声。

然而，哈克和吉姆在密西西比河上能找到真正的自由吗？在河上，主人公追寻一种迥异于外界的精神境界，他的追寻是否成功决定

了主人公的命运和小说的悲喜剧效果。其实，小说中已隐含着答案：哈克和吉姆不可能真正实实在在地找到那样的自由。小说描写了密西西比河上的重重危险，哈克和吉姆的航行险象环生：险恶的自然环境，华生小姐对吉姆的悬赏追捕，上游漂流下来的木房子里头赫然出现的被枪杀者的尸体，沉船“司各特号”上强盗的互相倾轧与谋杀，“国王”和“公爵”的行骗，等等。现代文明正肆意地侵入密西西比河，疯狂地玷污这条大河，河水流经之地也不再是净土，因此，若寄望于在这条河上找到自由，已不可能。而哈克和吉姆在密西西比河上确实也没有找到他们所向往的卡罗镇。卡罗镇据说是可以使黑人奴隶获得自由的地方，哈克和吉姆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的主要目的就是找到这个卡罗镇，但他们最后并没有找到。小说后半部由前半部轻松浪漫的喜剧转化为越来越沉重的悲剧，密西西比河最终无法将哈克和吉姆带到自由的乐土，而只是向他们暗示出自由的飘渺与虚无。

密西西比河象征虚无的“自由”这一层寓意，也反映出马克·吐温思想和创作的矛盾。一方面，他是美国文学史上著名的幽默作家，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个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者，而且越到晚年他的这些意识越加浓厚。对此，鲁迅先生早就说过，马克·吐温的作品“在幽默中又含着哀怨，含着讽刺。”也正如马克·吐温自己所言，幽默的秘密源泉并不是欢乐而是悲哀，天堂里并没有幽默。马克·吐温的一生是努力奋斗的一生，也是充满不幸的一生，尤其是他人生后期所遭遇的不幸几乎使他心力交瘁。他的出版公司于1884年倒闭；随后不久，他又由于投资打印机项目失败而负债累累；到1898年，他终于还清了所欠的债务，但是接下来他又遭受了一连串比金钱损失更难以承受的沉重打击：他的亲人一个个离他而去，首先是他的女儿苏珊去世，接着又是他的妻子去世，然后是他的另一个女儿卡拉若和她的丈夫远走欧洲，留在他身边的只有女儿简了，可是简后来也突发心脏病离他而去，事业上的失败、家庭的不幸以及疾病的困扰，使马克·吐温的后期特别是晚年生活蒙上了浓厚的悲剧色彩，于是他产生了人生

如梦的虚无主义思想。马克·吐温的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必然渗透到他的作品中。《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恰好是马克·吐温经营的出版公司倒闭的那一年写成，这部小说因此也成为他的人生命运和创作风格发生重大转折的标志，而小说中的密西西比河意象也不仅仅是浪漫的喜剧元素了，它同时也显现出了悲剧性的色彩。当这本小说写到一半的时候，马克·吐温感到了艰难，写不下去了。于是，他放下笔，在密西西比河上乘船顺流而下，作了一次实地旅行。当他用理性的眼光再审视这条河的时候，他忽然发现这条河并不像他记忆和想象中的那么神圣、那么纯洁，并不是他理想中的自由之地。于是，作家把他内心的波澜和迷茫集中呈现在哈克——文明的叛逆者——身上。密西西比河上追寻的自由对哈克来说只是浮在木筏前的一个泡影，最后他不得已又回到了“文明”社会，但他内心里还是想遁入西部印第安人居住的森林，重过自由自在的流浪生活。自由的追寻没有结束，矛盾还在继续，正如作家内心的动荡。

在“河”与“岸”之间，马克·吐温借着哈克的历险来作着自己的精神摆渡——然而这实际是一个难以落定的自由摆，甚或只能以生命的终点来为这场自由的追寻作结。1835年，马克·吐温诞生时，天上出现了哈雷彗星；1910年——七十六年一个轮回，此星再度划过天际，马克·吐温似乎也走完了自己的轮回，永别了这个自由与困境依存悖立的世界。

杨 龙

2007年5月

∞ 1 ∞

要是你没读过那本《汤姆·索耶历险记》，就不知道我是什么人，不过没什么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写的，他说的大多都是真人真事。有些事是他展开来说的，但大部分都是真的。没什么要紧的。我从未见过谁不编故事的，总有那么一两回，除了像波莉姨妈，或者那个寡妇，也许还有玛丽。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还有玛丽和寡妇道格拉斯，她们都是那本书里的人物。那本书里讲的大多数是真事，就是有点儿夸张，我刚刚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我和汤姆找到了那些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这笔钱让我们发了财。我们各分到六千块钱——全是金币。把那么多钱堆在一起，看起来真吓人。得啦，撒切尔法官把这笔钱拿去放贷，这下子我们每人每天都拿得到一块钱的利息，一年下来——钱多得简直叫人不知怎么花。寡妇道格拉斯把我当她的亲儿子看待，说是要让我知书达礼。可是那寡妇却要我按她的要求守规矩，讲体面，这样成天闷在屋子里过日子真难受；所以等我实在受不了时，就偷着溜出去了。我又穿上那身破烂衣裳，钻进空糖桶里呆着，这才觉得自在满意了。可是汤姆·索耶把我找到了，说他要着手搞个强盗帮，要是我肯回到寡妇那儿去做个体面的人，就可以让我参加。这样我就回去了。

寡妇为我哭了一场，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她还骂了我许多别的，但她绝对没有什么恶意。她又让我换上了那些新衣服，弄

得我简直没办法，只是一个劲儿地出汗，觉得浑身上下别扭。行啦，打那以后老一套又开始了。寡妇一摇吃晚饭的铃，你就得准时来。坐上了桌子你也不能马上就吃饭，还得等她埋下头对着那些饭菜嘟囔一番，尽管一桌饭菜什么问题也没有^①。其实每样菜都是单独烧的。要是烧一桶大杂烩，那就不同了，什么东西都混在一起，加上各种汤汁一搅和，那种味道就好吃多了。

吃完晚饭，她就拿出书来，给我讲摩西和纸莎草^②的事；我急不可耐，想马上搞清楚摩西是谁；可是她却一点一点地吐露出来，摩西老早就死掉了；于是我就没心思再理会他了，因为我才不管什么死人的事呢。

一会儿，我想抽烟，就请寡妇让我抽。但是她不同意。她说抽烟是坏习惯，也不干净，叫我彻底把它戒掉不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干事的。对某件事他们还没搞清楚，就去表示反对。你看，就拿摩西来说吧，与她非亲非故，还是个死人，对谁都没有用处，可她偏要在这儿瞎操心。还有劲儿找我的碴，何况我干的事还有点儿好处。

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个精瘦的老姑娘，戴着眼镜，刚搬过来和她一起住，这会儿也拿出一本识字课本来烦我。她逼着我挺费劲地念了一个多钟头，然后那寡妇才叫她放松一下。我可实在熬不下去了。接着又弄了一个钟头，无聊透顶，搞得我坐立不安。沃森小姐老说什么“哈克贝里，别把脚跷在那上面”，“哈克贝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坐直来”；一会儿她又说，“哈克贝里，不要像那样

① 实际上寡妇是在作谢饭祷告。

② 摩西是《圣经》中传说率领希伯来人摆脱埃及人的领袖；纸莎草是《圣经·旧约全书》经常提起的草，生长于古埃及，现已绝迹。纸莎草的髓可食，根可作燃料，茎可用以编草鞋、草绳、草箱等，还可用来造纸。据《圣经》记载，耶稣的祖先以色列人因闹饥荒，逃到埃及。后来埃及王下令杀死所有以色列婴儿，摩西的母亲在他生下来不久，把他放在一个纸莎草箱子里，藏在河边芦苇丛里。埃及王的女儿把他救起来养大成人。（见“出埃及记”。）

伸懒腰、打哈欠，你怎么就不能学点儿规矩呢？”于是她又把下地狱的情形描述一番，我说我宁可到那种地方去。这下把她给气疯了，但我并没有恶意。我只不过想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换换空气，我没有什么非分之想。她说我说的这种话有罪过，说她怎么样也说不出那种话；说她活着就是为了能够上天堂。得啦，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处，所以我下定决心，不去作那种努力。不过我从来没这么说过，因为那样只会惹麻烦，没有什么好处。

她既然开了个头，就接着把天堂的整个情形说了个够。她说所有的人在那儿，都弹着竖琴，唱着歌，整天到处转悠，永远永远这样下去。因此我认为那也没有多大意思。但我从来没把这话说出去。我问她觉得汤姆·索耶能不能上那儿去，她说那还差得远着呢。我听了这话很高兴，因为我就想和他呆在一起。

沃森小姐老是跟我过不去，这真是烦死人，憋气透了。后来，她们就把那些黑人叫进来作祷告，随后各人都去睡觉了。我拿了一根蜡烛，上楼到我的房间里去，把它放在桌上。然后我坐进一把靠窗户的椅子上，尽量去想一些开心的事，可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我觉得无聊极了，简直就想死了拉倒。繁星在闪烁，林子里的树叶沙沙作响，是那么地令人沮丧。我听见远远的地方有只猫头鹰，在那儿为某个死去的人啼鸣；还有一只蚊母鸟和一条狗在为某个要死的人啼鸣、嚎吠；风儿想跟我说点悄悄话，可我又听不明白它在说什么，弄得我浑身直打冷颤。于是我又听见在远远的树林里头有那种鬼叫的声音，那是鬼魂想说说它心里的话，却又没法让别人听明白，所以不愿老老实实呆在坟墓里，只好每天夜里跑出来四处哀诉。我给弄得这般郁闷不乐，还怕得要命，我真想有个伴儿。不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膀上，我用手指头把它弹掉，正掉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给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知道这是个不好的兆头，会给我带来某种噩运。所以我很害怕，差点儿把衣服抖掉了。我站起来，在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画一次十字；然后拿一小截细绳把我头上的一绺头发扎起来避妖邪。不过我并没有什么把握。如果你丢了一块马蹄铁，又找

到了，没把它钉在门头上，才会用这种办法；但我从来没听谁说过，弄死了蜘蛛也可以用这种办法来消灾避祸。

我又坐下来，浑身颤抖，于是掏出烟斗来吸烟；这时候整幢房子死一般地沉寂，所以寡妇不会知道的。唉，过了好长一阵子，我听到镇子上的钟大老远地当——当——当，敲了十二下，这会儿又全都安静下来了，比先前更加宁静。不一会儿，我听见黑魑魑的树林里有一根树枝给折断了——有什么东西在活动。我马上就听见从那儿传来了“咪呦！咪呦！”的叫声。这下可好啦！我尽可能小声地回答着：“咪呦！咪呦！”然后吹灭了蜡烛，从窗户里溜到了棚屋上，再从那儿溜到地下，钻进了树林子。果然不错，汤姆·索耶在那儿等着我。

2

我们踮着脚尖，顺着林子里的一条小径，朝寡妇的花园尽头往后走去，尽可能地猫着腰，别让树枝刮着头。我们走过厨房的时候，我让树根绊了一下，弄出了响声，我们赶紧蹲下来，静静地趴着。沃森小姐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奴，就在厨房的门槛上坐着；我们可以把他看得一清二楚，因为他的后面亮着灯。他站起身来，伸长脖子，听了足有一分钟。然后他问：

“是谁在那？”

他又听了听，随后就踮着脚尖走下来，就站在我们俩当中，我们都差不多要碰着他了。咳，就这么过了一分钟又一分钟，没有一点声音，我们都在一起，离得那么近。我的脚踝骨上有一处开始痒了起来，但我不敢去挠；接着，我的耳朵又开始痒起来，然后是我的背，就在两个肩胛之间痒了起来。我好像要是不能抓挠一下就会死似的。对啦，后来我多次注意到这样的事。你要是和上流社会的人在一起，或是出席一次葬礼，或者睡不着的时候偏要去睡觉——反正是你在不能随便抓痒的地方，那你就浑身到处都痒起来。过了不久，吉姆说：

“嗨，是谁？谁在那儿？我要是没听见什么那才怪呢。得啦，我知道我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非要再听到那声音。”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之间席地而坐。他靠在一棵树上，伸直了双腿，有一条腿差一点就碰着我的腿了。我的鼻子又痒了起来，

痒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但我不敢挠痒。后来鼻子里面也痒，接下来下面又痒。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坚持下去。这种痛苦持续了有六七分钟之久，我的感觉比这还久。这时我已经差不多全身都在痒痒啦。我想我是连一分钟也挨不下去了，可我还是咬紧牙关，打算再熬下去。就在这时，吉姆的呼吸声变粗起来，接着就打起了呼噜——这下子我马上就觉着舒服了。

汤姆向我示意了一下——他嘴巴里弄出了一点声响——我们就手足并用地爬开了。大概爬了有十来呎远，汤姆对我耳语说，他要开个玩笑，把吉姆拴在树上。但我不行，他会醒过来的，那就乱套了，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里。于是汤姆说，他带的蜡烛不够，想溜进厨房去多弄几根。我可不愿意让他这么干。我说他会醒来的，会来找我们的。可汤姆想冒冒险。这样我们就溜进厨房，拿了三根蜡烛，汤姆还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付费。于是我们又出来了，我急于想走开，可是怎么也拦不住汤姆，他非要手膝并用地爬到吉姆那儿去，跟他开个玩笑。我等着，仿佛过了好长一阵子，万籁俱寂，孤寂难耐。

汤姆一回来，我们马上就绕着花园的篱笆，抄近路一直爬上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顶。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头上的帽子取下来，把它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吉姆动了一下，可是他没醒。后来，吉姆就说女巫迷住了他，把他弄得昏沉沉的，骑着他游遍了全州，然后又把他放在树底下，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人看出是谁干的事。吉姆第二次再说这个故事，就说女巫们骑着他去了新奥尔良；从那以后，他每次说起来，都要添油加醋，再后来就说成是女巫们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差点没把他给累死，还说他背上尽是鞍子磨出来的疮疤。吉姆为这件事很是得意，他几乎不把别的黑人放在眼里。黑人们会跑上好几里地来听吉姆讲这件事，他成了那片地方比任何一个黑人都要受尊重的人。外乡来的黑人都张开嘴巴站在那儿，浑身上下地打量他，仿佛他是个怪物似的。黑人总是喜欢在黑漆漆的厨房里就着火光讲女巫的故事；可是不管什么时候，谁要是假装全知道这类事情，在那儿大谈特谈，

吉姆就要装作碰巧进来的样子说，“哼！你对女巫的事懂得什么？”那个黑人马上缄口不语，知趣地靠边站。吉姆总是用一根小绳子串着五分钱挂在脖子上，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道符咒，并且亲口对他说过，还可以用它给人治病，不管什么时候他要找女妖，只需对这串钱念念咒语，但他从未透露过他对着钱都念叨了些什么。黑人们从四面八方跑来找吉姆，有什么就给他什么，仅仅为了看一眼他那串五分的钱；不过他们都不摸它，因为那是魔鬼亲手摸过的。吉姆差点儿给毁了，因为作为一个仆人，就为了他亲眼见过魔鬼，又让女妖们骑过，就给弄得这般张扬，叫他惶惑。

好吧，言归正传，我和汤姆走到了山脊梁上时，往下看了看下面的村庄，还有三四处灯光在那儿忽闪，也许是家里有病人吧；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在闪耀，总是那么明亮；村子旁边流淌着那条河，足有一哩宽的河面，非常平静而又宏大。我们下了山，找到了乔·哈珀、本·罗杰斯，还有其他两三个男孩，他们都躲在那个老制革工场里。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顺着水往下蹚了两哩半多，来到山边上那个大断岩前面，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一片密匝匝的灌木丛，汤姆要每个人都起誓保守秘密，才指给大家看，在山上灌木丛最茂密的地方有一个小山洞。于是我们点起了蜡烛，跪在地上爬进了山洞。大约爬了二百来码，那个岩洞豁然开朗起来。汤姆在那些通道当中摸索了一阵子，一会儿就钻到一堵石壁下面，在那儿你根本就发现不了还有个洞。我们沿着一条窄窄的巷道，钻进了一间像屋子样的地方，四壁渗着水珠子，又湿又冷。我们在这儿停住了。汤姆说：

“现在我们就来组织一帮强盗，就叫它汤姆·索耶帮吧。凡是要加入的人都得起誓，还要用血写上自己的名字。”

大家都同意。于是汤姆就拿出一张写好誓言的纸出来，念了一遍。誓言要求每个成员对本帮尽忠，不得泄露秘密；不管是谁伤害了本帮成员，叫了谁去杀那个家伙和他全家谁就必须照办，在杀掉仇人并在他们的胸前画上本帮的“十”字标记之前，不得吃饭，不得睡觉。不属于本帮的人不能使用该标记，谁要是用了就要制裁

他，再用就把他杀掉。本帮的人有谁泄露机密，就割断他的喉咙，然后把他的尸体烧掉，把骨灰乱抛四野，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帮里就再也不提他，不过还要咒一通，把他永远忘掉。

大家都说这是一份真正完美的誓词，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些是的，其余的都是从海盗小说和强盗小说里抄来的，每个有气派的帮都有一套这玩艺儿。

有人认为泄露机密的成员，要把他全家都杀掉才好。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所以他掏出铅笔把这条写了上去。接下来本·罗杰斯说：

“你瞧哈克·费恩，他可没什么家庭——你拿他怎么办呢？”

“得啦，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索耶说。

“是的，他是有个父亲，可这些日子你从来也找不着他。过去他一喝醉酒就和制革工场里的猪睡在一起，可是已有一年多未见他在这一带露面了。”

他们又商量了一阵子，打算取消我入帮的资格，因为他们说每个成员都得有个家或什么人可杀才行，要不然的话对别人就不公平了。就这么着，谁也没有想出什么办法来——大家都挺为难，一声不响地呆着。我差点儿急得要哭；忽然我想到了一个办法，我把沃森小姐提供给他们——他们可以杀她嘛。大家都说：

“哦，她可以，她可以。那就好啦。哈克可以进来了。”

于是他们都用别针把手指头戳破了，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那张纸上画了押。

“那么，”本·罗杰斯说，“咱们这个帮要做哪行生意呀？”

“没别的，只有抢劫、杀人。”汤姆说。

“但咱们去抢谁呀？抢人家呢？还是抢牲口？还是……”

“废话！偷牲口那不算什么抢劫，那是盗窃，”汤姆·索耶说，“我们不是偷鸡贼。那简直不入流。我们是拦路打劫的强盗。咱们戴上面罩，专拦过往的驿车和四轮马车，把人杀掉，把他们的钱和表抢走。”

“咱们非得老把人杀掉不行吗？”

“哦，当然。最好杀掉。某些权威的看法不一样，但大多数都认为最好杀掉。除了把有些人带回山洞里，等别人拿钱来赎走他们。”

“赎？赎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反正他们都是那么干的，我是从书里面看来的；所以咱们当然也得那么办。”

“可咱们压根儿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那又怎么去办呢？”

“真他妈该死，我们只得这么干。我不是告诉你了，书上是怎么说的吗？难道你打算不按书上说的去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吗？”

“哦，汤姆·索耶，那种事说起来倒是挺容易的，可是咱们要不知道怎么个赎法，那又怎么叫别人来赎这帮家伙呢？这就是我想要弄清楚。那么你看这事怎么个弄法？”

“嘻，我怎么知道。不过咱们把他们扣下来等着赎，那就意味着我们把他们扣到死为止。”

“那，就这么回事，有答案了。为什么你不早说呢？咱们就把他们扣押起来，等他们赎死为止——他们可是一帮讨厌的家伙，把所有的东西吃光了，还在老想着逃跑呢。”

“本·罗杰斯，你怎么这么说呢。咱们有卫兵看守着他们，怎么跑得了？如果他们敢动一下，就用枪把他们撂倒。”

“卫兵！得啦，那倒好。这样就还得有人整夜守着他们，觉也不能睡了。我认为这是件蠢事。干吗不能把他们抓到这里来，由一个人用棍子把他们赎了呢？”

“干吗？因为书上没这么说。那么，本·罗杰斯，你到底是打算按规矩办事呢，还是不？——问题就在这里。难道你以为写这些书的人还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对吗？难道你以为你还能教他们怎么办吗？还差老鼻子呢。不行，先生们，我们得按规矩行事，等着赎他们。”

“好吧，我倒不在乎，可是不管怎么说，那是个蠢办法。嗨——咱们把女的也杀了吗？”